《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10（XP）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 年 3 月 3 日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黄　陈

技 术 负 责 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 年 3 月 3 日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38557788G，住所：茂名市计星路 126 号（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姜健金，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柒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该公司储存设施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4〕11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煤油（1571）、环已烷（953）、正己烷（2789）、丙酮（137）、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甲苯（1014）、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甲基叔丁基醚（1148）、2-丁酮（236）、壬烷及其异构体（1728）、正癸烷（278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环己酮（952）、N，N-二甲基甲酰胺（460）、松节油（2098）、1，3-二甲苯（356）、正辛烷（2799）、异辛烷（2740）（备注：内浮顶罐：8#、9# 1187m^3×2 个；10#、11#、13# 667m^3×3 个；12# 527m^3×1 个共 4902m^3。同一时期，只能储存水溶性危险化学品或非水溶性危险化学品，两类介质不会同时储存），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另外该公司还取得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经营品种及其经营条件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因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该公司拟对其经营方式进行调整，经营方式由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变更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11#储罐）及专门从事仓储经营（8#、9#、10#、12#、13#储罐）。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 3.0.4 条的规定，闪点低于 60℃但不低于 55℃的轻柴油，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 40℃时，

可视为丙A类液体。

该公司储存场所位于茂南区公馆镇车仔田村，油库占地面积13821.86m²，于2003年取得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中批复为14个储罐，总容积为9500m³，因原储罐防火间距不满足相关要求，因此企业拆除了8#储罐及9#储罐中间的一个储罐，现油库实际只有13个储罐。

现油库设一个油罐组，中间有一条隔堤分为A、B两部分，本报告为了便于区分将油库1～7#固定罐作为A隔区，8～13#内浮顶罐为B隔区，一共设13个储罐，A隔区设有6座454m³油罐（编号为1～6#）和1座150m³油罐（编号为7#），主要储存丙类非危险化学品，其中2#、5#、7#罐已停用并挂停用牌及封堵盲板；B隔区设有2座1187m³油罐（编号为8#、9#），3座667m³油罐（编号为10#、11#、13#），1座527m³油罐（编号为12#），库区总容积为6718m³（不包括2#、5#、7#罐），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3.0.1条规定，该油库为四级石油库。

该公司现有员工27人，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考核合格证。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超范围经营。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7 安全评价结论

1）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丙酮、甲苯、2-丁酮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石脑油、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甲醇、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乙醇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该公司工艺、设备装置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危险化学品限制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装置目录》；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危险化学品控制目录》。

2）该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及其它有害因素（噪声危害、高温危害、毒物危害）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该公司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该油库内浮顶未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该油库的储运工艺、设备以及专门从事仓储经营的物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油库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5）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6）该公司储罐、消防水池、两个密闭隔油池、事故应急池等均属于受限空间。

7）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区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距离周边八类场所、经营条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专项等进行检查，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9）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该油库当一个储存汽油的 1187m³ 储罐发生整体破裂泄漏并引发池火，不引发多米诺效应，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 79m、重伤半径 93m、轻伤半径 130m。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东侧环宇公司油库办公区办公楼、南侧茂名至河唇铁路、西街、西侧污水处理厂、北侧环宇公司铁路专线；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0）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11）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茂名市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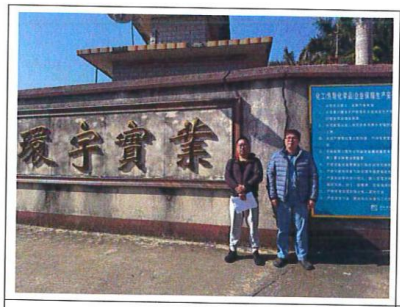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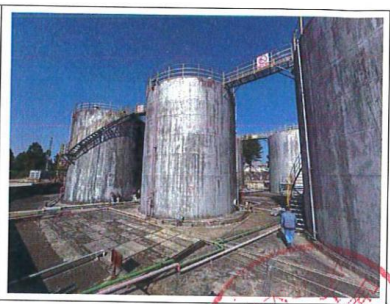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罐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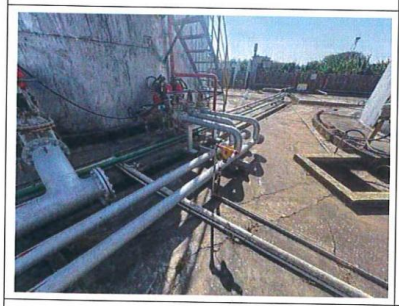	
罐组内安全附件	装车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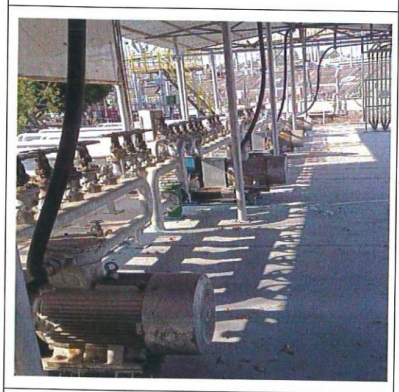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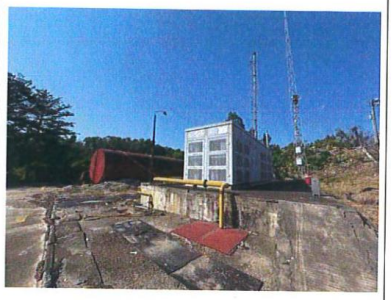
泵棚	油气回收设施